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0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关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